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运作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，具体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行	账户号码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	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	11014707997888
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支行	20000028527100002527472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具体事宜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黄俞先生、童利斌先生、易培剑先生、刘佼女士、张诗平先生、邓劲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半年，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。

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，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且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刊登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6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